

福建省数据管理局文件

闽数据〔2024〕40号

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 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数据管理部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数据工作会议精神，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，培育我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，我局拟结合实施“数据要素X”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组织开展省数据标注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及要求

申报主体为在福建省内登记注册或批准设立的区域、园区、楼宇等管理机构，近三年未发生较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初审。各地市数据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上报省数据管理局。

（二）审核。省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基地遴选认定（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），研究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及认定。省数据管理局通过省发改委官网公示拟认定名单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布认定通知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要求（附件1），认真编制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书，提供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申报材料（附件2、3、4）及相关证明文件。申报材料装订成册、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（骑缝章）；复印件经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各地市数据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、择优筛选推荐，赴实地核查，并于12月15日前将申报请示件、申报汇总表（附件5）及项目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2份、相同PDF盖章版材料1份）上报至省数据管理局。

（三）对于列入省数据标注基地的，我局将积极支持推进基地建设，加大宣传推广和招商引资力度，适时向上争取国家数据标注基地试点。

联系人：数字经济处 刘云城，0591-87063557

江敏行，0591-87063875

电子邮箱：szbwjc@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要求
2. 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表
3. 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书（编制提纲）
4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5. 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要求

省数据标注基地是指有条件的区域、园区或楼宇依托现有载体，吸引数据采集、标注、分析、加工、处理、质检等相关专业服务企业落户，形成集数据标注、数据挖掘、数据分析、数据应用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。基地具备一定的数据标注产业规模及辐射带动示范能力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政策要求。参与申报的基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台的数字经济、数据方面政策规定，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运营水平良好。基地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及固定的管理团队，有较高的管理能力、经营水平、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产业集聚明显。基地具备数据标注产业基础，覆盖数据标注产业链关键环节；使用先进的数据标注技术、工具和标注平台，持续开展数据标注业务。基地服务对象以数据标注企业为主；已入驻数据标注企业不少于 3 家，拥有 100 人（含）以上数据标注从业人员。

（四）服务能力突出。基地已投入一定规模的建设资金，具

备对接广泛的数据标注市场需求能力、良好的数据标注服务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，为大模型行业应用、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提供优质高效的数据服务。

（五）基础配套完善。基地提供相对完善的配套服务，包括办公场地、网络通信、数据处理终端等基础设施，以及人才培养服务体系；其中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表；

（二）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书；

（三）基地管理机构相关资质复印件，如政府批准设立文件、营业执照、场所证明或租赁合同等；

（四）数据标注企业清单及经营情况简表（主营业务、上一年度营收规模、数据标注涉及行业、产品或服务、服务对象、就业人数等）；

（五）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证明，如发票、付款（交易）协议、支出凭证等；

（六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（七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

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主体	基地名称			
	基地地址			
	基地管理机构			
	基地成立时间	年 月		
	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基地设施	办公场地面积 (m ²)			
	数据基础服务内容	☐ 采集 ☐ 标注 ☐ 分析 ☐ 加工 ☐ 处理 ☐ 质检 ☐ 其他_____		
	数据标注 公共平台	标注数据规模 (TB)		
		平台并发访问量 (次)		
投资情况	计划总投资 (万元)			
	已投入资金 (万元)			

企业情况	已入驻企业数 (家)	
	上一年度营收规模 (万元)	
人才情况	标注从业人数 (人)	
标注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
	标注数据类型	☐ 图像 ☐ 语音 ☐ 文本 ☐ 视频 ☐ 其他_____
	服务对象数量 (个)	
主要内容(不超过1000字)		
设区市(平潭综合实验区)数据管理部门意见	推荐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书

(编制提纲)

一、建设基础

对照申报条件要求，重点说明在基地建设方面已具备的条件和基础，包括基地范围、面积、管理机构、运营投入情况、公共平台建设应用情况、企业和人才培育情况、数据标注业务开展情况、相关配套设施、相关规划、当地政府已出台政策情况等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根据城市、地区发展规划，结合区域产业基础，围绕产业生态构建、能力提升、场景应用、效益实现、企业人才引培、带动就业等方面，重点说明 1-3 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注企业聚集数量、基地内企业年营收规模、从业人员数量、标注数据总规模、大模型应用情况等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围绕落实建设目标，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等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基地提供给入驻企业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数据标注公共平台建设应用方案，平台的模式、功能及创新点等内容。

（三）基地推动形成数据标注方面产、学、研、用的合作机制，开展大模型开发训练应用等内容。

（四）基地在招商引资、市场拓展、企业孵化、人才培养、扩大就业等方面的有关举措及内容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、政府部门协调工作机制、地方配套政策及土地、用电、资金、人才、数据要素等方面保障的情况。

附件 4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（申报单位名称）上报材料符合《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省数据标注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条件和要求。现声明如下：

1. 申报单位依法成立、规范管理、合法运营；
2. 申报单位的所有文件材料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3. 申报材料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
4. 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检查；
5.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省数据标注基地申报汇总表

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基地名称	基地成立时间 （具体到年月）	办公场地面积 （m ² ）	计划总投资 （万元）	涉及主要行业	标注 企业 （家）	标注 人员 （人）	基地管理 机构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备注

备注：请按推荐顺序列明。

